

## 第二十六届“世界水日”、第三十一届“中国水周”

# 借自然之力 保绿水青山



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到我州调研河长制工作。



省水利厅厅长刘刚到迪庆调研水利工作。



2018年1月26日,“迪庆州河长清河行动”全面启动。



省水利厅党组成员、省水文局局长高嵩到迪庆检查水利项目。



省防汛抗旱专职副指挥长严锋到迪庆检查防汛减灾工作。



省、州水利部门领导检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



小中甸水库蓄水。



清河行动。



州、县水务部门领导了解民情。



绿水青山使迪庆的旅游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 加强河湖管理 建设水生态文明

迪庆州有着丰富的水资源,境内有金沙江、澜沧江自北而南贯穿全境。我州水资源丰富,但长期以来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效率低,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工程性缺水突出,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低下,水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较低,不能很好适应严峻的水资源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为解决我州日益复杂的水资源问题,我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治水、依法管水,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全面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项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大力发展现代节水农业。倡导文明的生活模式和消费模式,形成节约用水保护水环境的良好社会风尚。

据悉,2017年,我州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控制目标工作。“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完成情况为:全州河道外用水量1.43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72立方米(按2005年可比价计算),比2015年下降14.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78立方米(2015年可比价),比2015年下降3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4;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95.8%。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城乡居民要提高节水意识,养成节水习惯,珍惜水资源、保护环境,推广和普及节水器具;在城镇要大力实施雨污分离和排污口截流改造工程,确保城镇污水通过排污管网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全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要注重发展低能(水)耗、无污染的新型产业,加大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和用水管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率,有效减少工业废水排放;在农村要减少农药和化肥用量,实现农业清洁生产,降低农业面源污染;要加强对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和湿地的保护,综合运用调水引流、截污治理、河湖清淤、生物控制等措施,促进生态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只有全州各级各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形成治水、兴水、爱水、护水的合力,迪庆才能保持山清水秀、河湖畅美、人水和谐。

### 治理水土流失 保护生态环境

在水利部、省水利厅和各级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我州水土保持工作紧紧围绕预防监督、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监测预报四项任务,以促进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为目标,转变工作思路,以水土资源的治理保护和小型流域治理为重点,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生物、工程措施相结合,进行山水林田路综合、集中、规模、连续治理,取得了显著成绩。据悉,2018年全州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28.65km<sup>2</sup>。其中水利部门完成35.18平方公里,投入资金1320万元。治理内容包括坡改梯、经果林、水保林、种草、封禁治理和小型水利水保工程。通过持续的综合治理,水土保持重点防治项目区实现了“三增加、三减少、三改善”,即增加了基本农田、增加了粮食产量、增加了群众收入,减少了坡耕地面积、减少了土壤侵蚀量、减少了贫困人口数量,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改善了生态环境,改善了群众生活条件。

### 全面推行河长制 建设生态、美丽迪庆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迪庆州委、州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河长制文件精神精神和指示要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全面部署,压实责任,高位推进河长制工作。围绕“2017年底实现四个到位,建立州、县(市、区)、乡(镇)、村(社区)四级河长体系,全面建立河长制,至2020年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湖美”目标,2017年全州河长制工作围绕遵循党政领导、部门联动的原则,合力抓好河长制组织责任体系、制度措施体系等建设,确保了州、县(市、区)、乡(镇)三级工作方案到位,四级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基本构建了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河湖库渠管理机制,使全州主要河流、湖库、渠道都有了“河长”,实现了提前全国一年全面建立河长制工作目标,通过全州各级各部门的不懈努力,我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通过了省级检查验收考核,考核结果全省排名第七。

全州河长制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通过部门联动,以及社会广泛参与,全面建立了四级河长体系,实现了2017年底全面建立河长制工作目标,完成了河长制工作第一阶段的各项任务,河湖管理保护初见成效:一是落实河道垃圾清理及治理,实施了9件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治理河道河堤60公里,推进村庄“七改三清”行动及河道垃圾清理保洁工作。二是推进河湖管理保护综合执法,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工作,清理整治关停桑那水库周边4家旅游活动场所,打击涉河湖库渠违法行为,处理金沙江非法采砂事件一起,炸毁非法采砂船一艘;三是积极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完成了县(市、区)、乡镇、村三级划界确权河湖名录。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分级管理保护,编制了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依法划定桑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了保护区警示牌。四是推进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推进纳帕海湿地环湖截污工程、桑那水库环库截污工程前期工作,加强纳帕海湿地保护,修复退化纳帕海湿地。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90平方千米。完成了《迪庆州纳帕海水资源综合保护规划》以及桑那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规划。五是河湖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开展了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行动,切实解决全州沿河(湖)纳污坑塘排查整治问题。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对现有合

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2017年底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B的出水标准。推进迪庆州重金属污染应急控制工程,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全州7个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共8个,其中2个地级及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6个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我州辖区内两家国家重点监控污水处理厂(香格里拉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维西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均满足一级B标排放限值要求。

### 狠抓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提升水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2017年以来,我州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紧紧围绕当前水利工程建设,以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高效节水灌溉、小型农田水利、山区小水网和五小水利为重点突破口,严格以“先建机制、后建工程”为指导,积极借鉴、因地制宜应用农田水利改革试点取得的水权分配、社会资本参与、水价改革、群众全程参与等成功经验,有针对性地选择社会资本及群众参与积极性高、农业产业发展前景好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以水价改革为突破口,最终实现“重建重管、自我维养”的水利管护长效机制。

在中央水利基础设施投入下降、地方配套资金筹措更趋繁重的新形势下,我州利用县(市)成立水能开发及水投公司作为金融贷款平台,积极推动政策性金融贷款推进水利建设,中央及省级计划下达我州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资金2200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州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一系列要求,拟建设156件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共解决8.22万人的农村人口,批复各县(市)2017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总投资6364.56万元,其中:香格里拉市2017年脱贫攻坚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总投资3129.583万元,已完成投资3299.24万元,解决4.1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人口;德钦县精准扶贫项目2017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404.67万元,已完成投资1806.32万元,解决1.51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人口;维西县精准扶贫项目2017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830.31万元,已完成投资1900万元,解决2.61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人口;截至年底,加上省级上半年下达的资金220万元,全州已完成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总投资7005.56万元。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主要以建立初始水权分配机制、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社会资本参与机制、群众全程参与机制、落实工程管护机制为重点,项目总投资5189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033万元,占总投资40%,社会资本参与投资3156万元,占总投资60%;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94万亩;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德钦县2016、2017年度建设项目任务,项目总投资4019万元,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0.72万亩;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香格里拉市2017年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新增和改善面积0.66万亩;小型农田水利香格里拉市东旺乡新联村山区水利整村推进项目建设,中央补助资金1000万元,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0.41万亩;白济汛山区小水网建设项目总投资902万元,改善灌溉面积0.66万亩。

按照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的各项要求,不断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入社会资本,构建多元化投融资平台,加大水利建设投入,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一是积极推进全州农田水利改革工作,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总体要求,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二是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模式改革。采取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制建设管理模式。积极探索政企合作,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点水利项目合作协议,三是推进水利投融资改革,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组建成立迪庆藏族自治州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各县(市)水能开发及水投公司,在国家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下降,地方资金筹措困难的情况下,以州、县各级水利投资公司作为金融贷款平台,结合精准扶贫工作任务,推动政策性金融贷款,推进重点水利项目以及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建设;四是积极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工作。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核心,全面落实“三条红线”和目标责任考核“四项制度”。

###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防汛抗旱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我州地处三江并流腹心区域,地理气候条件特殊,境内江河湖泊众多,由于大多数为山区型河流,江河河床狭窄,比降大,洪涝、泥石流灾害频繁,防洪工程保安任务艰巨。尽管我州在防汛抗旱方面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并取得了成绩,但由于自然、社会和经济条件限制,全州现在的防汛抗旱减灾能力仍然较低,不能适应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要求,防汛抗旱减灾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近年来由于受极端天气影响,全州境内旱涝灾害频发,全州各级防汛抗旱部门认真按照“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工作方针和国家防总、省防指和州委、州政府要求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旱季完成抗旱保供水任务,确保城乡供水安全;汛前做足做实准备工作,组织应急演练,强化宣传培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军地合作,强化预警预报,储备防汛物资,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汛期抓好防汛抗洪工作,密切监视天气形势,做好气象、水情预报,加强防汛值班,及时掌握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做好洪水调度,加强防洪工程防守,组织队伍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遇危险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全力抗洪抢险,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保证人民生命安全,尽力减少财产损失。



州委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顾琨调研帕海环境治理工作。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原副州长李燕兰调研水利工作。



省纪委监委驻省水利厅纪检组组长肖治平到迪庆视察水利工作。



州水务局局长余永红检查迪庆水文测站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州庆重点项目维西县拉多阁水库于2017年8月31日开工建设。



州水务局组织开展防汛及水保检查。